

一、投标函

灵璧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根据贵方 KJXY202508150477 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灵璧县 2025 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黄珊（灵璧支公司经理） 代表我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响应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新能源车型报价：65.00% 燃油车型报价：50.00%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730 日内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进行服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二) 资质证书（保险许可证）

宿州市分公司保险许可证：





一. 投标函

灵璧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KJXY202508150477 招标公告, 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灵璧县 2025 年公务用车车辆保险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解小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灵璧支公司项目经理)代表我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响应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新能源车型报价: 65% 燃油车型报价: 50%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730 日内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进行服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是真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 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煤炭支行



(二) 资质证书

